|  |  |
| --- | --- |
| ICS  | 01.040.03 |
| CCS  | A 01 |

|  |
| --- |
| DB4110 |

许昌市地方标准

DB 4110/T 7—2021

农村党支部“四化”建设规范

2021-07-01发布

2021-07-30实施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次

[前言 II](#_Toc62130669)

[1 范围 1](#_Toc62130670)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62130671)

[3 术语和定义 1](#_Toc62130672)

[4 指数框架 1](#_Toc62130673)

[5 指标选取原则 2](#_Toc62130674)

[5.1 独立性 2](#_Toc62130675)

[5.2 可获得性 2](#_Toc62130676)

[5.3 实用性 2](#_Toc62130677)

[5.4 可比性 2](#_Toc62130678)

[6 评价指标和计算方法 2](#_Toc62130679)

[附录A （规范性） 市场发展（领航）指数计算方法 3](#_Toc62130680)

1.
2.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许昌市标准化委员会提出。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共许昌市委组织部、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许昌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保海、陈卫哲、李中平。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农村党支部“四化”建设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农村党支部要素化、标准化、规范化、品牌化建设的基本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许昌市辖区内农村党支部的“四化”建设。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四化”建设

为提升基层党建工作质量，党支部开展的要素化、标准化、规范化、品牌化建设。

4 工作依据

 许昌市党支部要素化标准化规范化品牌化建设提升基层党建工作质量指导意见。

5 基本组织建设

5.1 组织设置

5.1.1 独立党支部

5.1.1.1 以村为基本单元设置党组织，有正式党员3人以上的村，应当成立党支部。

5.1.1.2 党员人数超过50人的村，或者党员人数虽不足50人、确因工作需要的村，可以成立党的总支部。

5.1.1.3 党员人数100人以上的村，根据工作需要，经县级地方党委批准，可以成立党的基层委员会，下设若干党支部。

5.1.1.4 村党的委员会受乡镇党委领导。

5.1.2 联合党支部

5.1.2.1 正式党员不足3人的村所属企业、合作社等，可以与邻近村联合成立党支部。

5.1.2.2 联合党支部覆盖单位一般不超过5个

5.1.3 党支部的成立

 由行政村提出申请，所在乡镇（街道）党（工）委召开党（工）委会研究决定并批复，批复时间一般不超过1个月

5.1.4 党小组的设置

5.1.4.1 党员人数较多的党支部，按照便于组织开展活动原则，应当划分若干党小组，并设立党小组组长。

5.1.4.2 党小组组长由党支部指定，也可以由所在党小组党员推荐产生。

5.1.4.3 每个党小组应不少于3名党员，其中党小组组长必须是正式党员。

5.2 任期和换届

5.2.1 任期

5.2.1.1 村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5年。

5.2.1.2 村党委、党总支下属的党支部与上级党组织任期同步。

5.2.2 换届提醒

5.2.2.1 行政村一级党组织换届，由乡镇（街道）党（工）委按照中央和省委、市委要求作出安排。

5.2.2.2 乡镇（街道）党（工）委应建立健全党支部按期换届提醒督促机制，对任期届满的党支部，应提前6个月以发函或电话通知等形式，提醒做好换届准备。

5.2.2.3 延期或提前进行换届选举，应由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党支部党员大会集体讨论决定，并报乡镇（街道）党（工）委批准。

5.2.2.4 延长或者提前期限应不超过1年。

5.3 班子建设

5.3.1 班子人数

5.3.1.1 村党的支部委员会应设委员3至5名，其中书记1名，必要时可以设副书记1名。

5.3.1.2 正式党员不足7人的支部，不设支部委员会。

5.1.3.3 村党的总支部委员会应设委员5至7名，其中书记1名、副书记1名、纪检委员1名。

5.1.3.4 村党的委员会应设委员5至7名，最多不超过9名，其中书记1名、副书记1至2名、纪委书记1名。

5.3.2 任职条件

5.3.2.1 党支部委员应当具备1年以上党龄，年龄应不超过55周岁，特别优秀的可以适当放宽。

5.3.2.2 党支部委员应思想政治素质好，道德品行好，带富能力强、协调能力强，公道正派、廉洁自律，热心为群众服务。

5.3.2.3 党支部委员应注重从长期在本村工作生活、有农村工作经历、愿意扎根农村、与农民群众有深厚感情的党员中选拔。

5.4 党支部书记

5.4.1 书记选配

5.4.1.1 村党支部书记应符合“四有四带”标准，具备较好的政策水平，坚持依法办事，善于做群众工作，善于推动发展，作风优良、廉洁自律。

5.4.1.2 新提名村党组织书记人选年龄应不超过55周岁，应当具有1年以上党龄。

5.4.1.3 乡镇（街道）党（工）委应当突出政治标准，加大从本村致富能手、外出务工经商返乡人员、本乡本土大学毕业生、退役军人中的党员中培养选拔力度。

5.4.1.4 对没有合适人选的，可以跨地域或从机关和企事业单位选派党支部书记。

5.4.1.5 贫困村、党组织软弱涣散村、集体经济薄弱村应派驻“第一书记”，其他村党支部，根据工作需要也可派驻“第一书记”。

5.4.1.6 全面推行村党支部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民委员会主任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经济组织负责人，提高“一肩挑”比例。

5.4.2 书记培训

5.4.2.1 上级党组织应当经常对村党支部书记进行培训。

5.4.2.2 党支部书记培训纳入党员、干部教育培训规划，每年培训时间累计应不少于56学时，对新任党支部书记应当在其任职半年内进行任职培训。

5.4.2.3 市、县、乡各级党委应分级开展党支部书记全员轮训。

5.4.2.4 村党支部书记每年应当至少参加1次县级以上党组织举办的集中轮训。

5.4.3 书记管理

5.4.3.1 村党组织书记实行县级备案管理，“一人一档”建立村党组织书记档案。

5.4.3.2 村党支部书记应当自觉接受上级党组织和党员、群众监督，每年向乡镇（街道）党（工）委和党支部党员大会述职，接受评议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评先评优、选拔使用的重要依据。

5.4.3.3 对政治上不合格、经济上不廉洁、能力上不胜任、工作上不尽职的村党支部书记应当坚决撤换。

5.4.3.5 对不适宜担任党支部书记的，乡镇（街道）党（工）委应当及时作出调整。

5.4.5 后备力量

5.4.5.1 应抓好村级后备力量建设，重点从致富带头人、村民小组长、乡村医生教师、复转军人、外出务工返乡人员和回乡大中专毕业生中，培养选拔政治素质好、善于做群众工作、45岁以下的后备干部人选。

5.4.5.2 应按每村2至5名建立村干部后备人选库。

5.5 党员队伍

5.5.1 党员发展

5.5.1.1 应按照 “双推双评三全程”发展党员工作，从严教育、培养和考察入党积极分子、党员发展对象和预备党员，保证发展党员质量。

5.5.1.2 应注重在村组干部、返乡大学生、复员退伍军人、外出务工经商人员、致富能手、农民专业合作组织成员、农村专业技术协会会员，尤其是35周岁以下青年农民中发展党员。

5.5.2 党员管理

5.5.2.1 应严格党员组织关系和党籍管理。

5.5.2.2 应建立党员名册，每年对党员组织关系进行1次集中排查，党组织关系转移和接收有登记记录，做到组织隶属关系清晰、党员基本信息准确、参加组织生活规范、外出流动登记严格。

5.5.2.3 对转入党员，应及时核实党员身份，接收党组织关系，每名转入党员均应编入一个党支部。

5.5.2.4 对转出党员，掌握党员纳入基层党组织管理的情况，转出党员组织关系未被对方党组织接收之前，原党支部仍具有教育、管理和监督该党员的职责。

5.5.3 党员教育培训

5.5.3.1 应发挥乡镇（街道）党校作用，每年对党员分期分批进行集中培训1次。

5.5.3.2 培训方式应适合农村特点，普通党员每年接受集中学习培训时间累计应不少于32学时。

5.5.4 党费收缴使用管理

5.5.4.1 每年初应核定一次党员交纳党费具体数额，党员主动按月足额交纳党费。

5.5.4.2 对没有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交纳党费，经提醒仍不交纳的，按规定进行组织处理。

5.5.4.3 党员不应预交党费，党支部不应预收党费。

5.5.4.4 党费收缴使用情况及时在党组织内部进行公开。

6 基本制度落实

6.1 “三会一课”制度

6.1.1 党员支部大会

6.1.1.1 党员支部大会应每季度召开1次。

6.1.1.2 党员支部大会由党支部书记召集并主持，全体党员参加；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书记或者委员召集并主持。

6.1.1.3 党员支部大会党员大会议题提交表决前，应当经过充分讨论。

6.1.1.4 党员支部大会表决必须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党员到会方可进行，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的半数为通过。

6.1.1.5 外出流动党员应积极返乡参加党员大会，一年不应少于2次。

6.1.2 党支部委员会会议

6.1.2.1 党支部委员会会议应每月召开1次，根据需要可以随时召开，对党支部重要工作进行讨论、作出决定等。

6.1.2.2 党支部委员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可进行。

6.1.2.3 重要事项提交党员大会决定前，应当经党支部委员会会议讨论。

6.1.2.4 党支部委员会会议由党支部书记召集并主持；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书记或委员召集并主持。

6.1.3 党小组会

6.1.3.1 党小组会应落实党支部工作要求，完成党支部安排的任务。

6.1.3.2 党小组会应每月召开1次。

6.1.3.3 党小组会应由党小组组长主持，组织党员参加政治学习、谈心谈话、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等。

6.1.4 党课

6.1.4.1 应每季度安排1次党课，党支部全体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参加。

6.1.4.2 党支部应对全年党课作出计划安排。

6.1.4.3 党课应当针对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回应普遍关心的问题，注重身边人讲身边事，增强吸引力感染力。

6.1.4.4 授课人可以是党支部书记、委员和普通党员，有条件的党支部可以邀请党建专家讲党课。村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讲1次党课。

6.2 组织生活会制度

6.2.1 每年应至少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一般安排在第四季度，也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

6.2.2 组织生活会应当确定主题，一般由党支部书记（党小组组长）主持，一般以党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小组会形式召开。

6.3 民主评议党员制度

6.3.1 应每年开展1次民主评议党员，组织党员对照合格党员标准、对照入党誓词、联系个人实际进行党性分析。

6.3.2 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的程序，组织党员进行评议。6.3.3 党员人数较多的党支部，个人自评和党员互评可以在党小组范围内进行。

6.3.4 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党员大会应按照党员积分管理、民主评议情况和党员日常表现，综合

提出评定意见。

6.4 谈心谈话制度

6.4.1 党支部应当经常开展谈心谈话。

6.4.2 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每年谈心谈话一般不少于1次。

6.4.3 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前，党支部书记应当与党员谈心谈话。

6.4.4 谈心谈话以适当形式做好记录，并注意保管。

6.5 “四议两公开”工作法

6.5.1 应健全村级重要事项、重大问题由村党组织研究讨论机制，村级重大事项都必须按照村党组织提议、村“两委”会议商议、党员大会审议、村民代表会议或村民[会议决议](https://baike.baidu.com/item/%C3%A4%C2%BC%C2%9A%C3%A8%C2%AE%C2%AE%C3%A5%C2%86%C2%B3%C3%A8%C2%AE%C2%AE%22%20%5Ct%20%22_blank)；决议公开、实施结果公开的程序决策实施。

6.5.2 应明确村党组织与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集体经济组织、村务监督委员会的小微权力清单，建立农村基层组织向党组织报告工作制度。

6.6 “三遍一定”制度

 应全面推行“一编三定”，按照“6+X”模式，把认领相同岗位的党员合理编组，根据发展需要、群众所盼、党员能力，科学设置工作岗位、界定履岗责任，结合公开承诺、党员积分管理和年终履岗评议确定奖惩，有效解决农村无职党员发挥作用难、流动党员教育管理难的问题。

7 开展基本活动

7.1 学习教育

7.1.1 持续开展“初心使命四问”活动，利用主题党日、“三会一课”等组织党员填写《初心使命四问表》并进行公开公示，推动广大党员把初心使命“问”起来、岗位承诺“亮”起来、工作任务“干”起来、党员先锋“树”起来。

7.1.2 组织党员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教育。

7.2 “创五好，强双基”示范行动

7.2.1 对照“头雁作用发挥好、集体经济发展好、阵地功能发挥好、基层治理能力好、乡村振兴推进好”标准，深入开展“创五好、强双基”示范行动。

7.2.2 每年采取党支部自查、逐级申报、群众测评、组织评定等方式，对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情况进行考核，及时评定公布达标和不达标党支部，评定公布优秀等次党支部。

7.2.3 获得优秀等次的，优先推荐参选全市“五好”村党组织。

7.3 主题党日

7.3.1 每月定期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组织党员集中学习、过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议事和志愿服务等。

7.3.2 主题党日活动应突出党味，突出庄重感和仪式感，使之真正成为党员学习日、党员议事日、党员奉献日。

7.3.3 应增强主题党日的统筹性和计划性，确保每月有主题、季度有安排、年度有计划，做到主题鲜明、内容丰富、方式新颖、注重实效，防止随意化、形式化、平淡化、庸俗化。

7.4 精神文明建设

7.4.1 应开展文明村、文明家庭创建活动，破除封建迷信和陈规陋习，推进移风易俗，弘扬时代新风。推广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法治建设，提升乡村德治水平，建设平安乡村。

7.4.2 应加强宣传教育，引导党员、群众自觉抵制腐朽落后文化侵蚀，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

8 强化基本保障

8.1 阵地保障

8.1.1 基本要求

8.1.1.1 应按照“党建元素庄重、功能设施齐备、环境氛围优良、党员群众满意”的原则，建立集宣传政策、议事决策、教育党员、服务群众于一体的“三有五中心”（即有健全有力的两委班子、有党群服务中心的醒目标识、有服务党员群众的奋斗理念，两委议事决策中心、便民服务中心、党员活动中心、矛盾调解化解中心、群众文体活动中心）。

8.1.1.2 乡镇党群服务中心应具备红色教育、党建活动、党群议事、综合服务功能，并结合实际设立“两代表一委员”工作室。

8.1.2 建设标准

8.1.2.1 乡镇党群服务中心建筑面积应不低于1000平方米，行政村党群服务中心应达到200平方米村室、400平方米场地标准。

8.1.2.2 党群服务中心要统一标识，做到外部标识醒目、设置规范。

8.1.2.3 大门两侧原则上挂村党组织和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3块牌子，已成立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可加挂1块牌子，除此之外不再挂其他牌子。

8.1.2.4 配套设施应齐全，功能布局统一，有旗杆国旗、党旗党徽、文体设施、桌椅板凳、广播设施、党务村务公开栏等；室内上墙制度一般为议事规则、行为规范、便民服务、党内生活等基本制度。

8.1.2.5 应配套党刊党报并定期更新

8.1.3 使用管理

8.1.3.1 应建立健全党群服务中心管理、服务等规章制度，落实首问负责、限时办结、服务承诺、责任追究制度。

8.1.3.2 活动场所应产权清晰，设施设备登记清楚，管理维护制度健全，场所内外整洁卫生。

8.1.3.3 应经常组织党员、群众开展健康向上的党内活动或文体活动，不得长期闲置，不得变为私人场所。

8.2 经费保障

8.2.1 应将村“两委”干部报酬、村级组织工作经费、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和其他必要支出纳入市县财政预算，按时足额拨付到位。

8.2.2 村党支部书记基本报酬应不低于所在县（市、区）上年度当地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倍，其他村“两委”干部基本报酬应按照比例同步落实。

8.2.3 业绩考核奖励报酬应在基本报酬之外单独发放。

8.2.4 应足额发放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

8.2.5 应严格按照每村每年不低于7万元标准落实村级组织工作经费，建立与财政保障能力同步提高的稳定增长机制。

8.3 集体经济

8.3.1 应大力实施村级集体经济三年强村计划，增强村党组织造血功能。

8.3.2 应按照时间节点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每村都要成立集体经济组织，因村制宜选准发展路径。

8.3.3 到2020年，应消除集体经济空壳村，年集体收入5万元以上的村达到60 %以上。到2022年，集体经济项目运营规范、效益良好，基本消除年集体收入5万元以下的薄弱村，年集体收入10万元以上的村达到50 %以上，培育一批年集体收入50万元以上的强村富村。

8.4 激励关怀

8.4.1 人文关怀

8.4.1.1 应建立困难党员动态管理台账，经常联系帮扶老党员、生活困难党员和流动党员。

8.4.1.2 对突发特殊困难的党员群众应给予及时救助。

8.4.1.3 在元旦、春节、“七一”等重要节日，应开展送温暖献爱心等活动，走访慰问党员群众。

8.4.1.4 定期慰问建国前入党老党员、低保户党员、五保户党员。

8.4.2 表彰激励

8.4.2.1 应持续开展“五好”村党组织评选，大力选树村党支部书记先进典型，对作用发挥好、工作业绩突出，在中心工作中作出重大贡献、处置突发事件中表现优异、民主评议党员评定为优秀等次的予以表彰。

8.4.2.2 应注重从优秀村党组织书记中选拔乡镇领导干部，考录乡镇公务员、招聘乡镇事业编制人员。

8.5 工作台账

8.5.1 基础工作台账一般包括党籍管理、“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谈心谈话、党费收缴使用、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等内容。

8.5.2 党支部工作台账，应如实记录党员个人基本情况及发展培养、教育培训、交纳党费等方面的情况；“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组织生活开展情况，应详细记录会议、活动的时间、地点、人员、主题、内容等要素。

8.5.3 党支部工作记录应由党支部书记（会议主持人）签字。

8.5.4 对党支部各类档案资料进行分类建档立册，妥善保管。